

#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 第二十六章

###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 上市方式

- 26.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所有其他債務證券債務證券（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可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上市。~~

## 第二十七章

###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 上市資格

#### 序言

- 27.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債務證券上市須先符合的先決條件。此等條件適用於每一種上市方式，惟選擇性銷售的證券則不在此限。以選擇性銷售方式發行的規定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十章。~~

## 第二十八章

### 債務證券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序言

- 28.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債務證券（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上市申請的程序及規定。有關選擇性銷售的證券的規定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十章。

## 第二十九章

### 債務證券

#### ~~（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

### 上市文件

## 序言

- 29.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本交易所訂定有關債務證券（選擇性銷售的證券除外）上市文件內容的規定。有關選擇性銷售的證券的規定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十章。...

刪除現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十章，並由以下規則取代。

## 第三十章

### 債務證券

####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 概要

- 30.01 本章適用於只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內容涉及上市資格、申請程序、上市文件的內容及上市後須履行的責任。

##### 上市審批

- 30.02 上市申請可經由以下人士批准：
- (a) 獲上市科執行總監授權的上市科人員；
  - (b) 上市科執行總監（其亦可在上市科內轉授審批權）；或
  - (c) 上市委員會

##### 申請人的上市資格

- 30.03 發行人必須是其股本證券已在或其債務證券上市前將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 30.04 如發行人不符合上述資格準則，但符合下列情況，則合資格將有擔保的債務證券上市：
- (a) 為有效註冊或成立的法人團體；及
  - (b) 由符合以上資格準則的法人團體全資擁有；及
  - (c) 其擁有人對發行人的責任作出擔保；及
  - (d) 其本身及擁有人均同意遵守《上市規則》。

##### 證券的上市資格

- 30.05 債務證券必須可自由轉讓，每手至少須價值 500,000 港元（或外幣等值）。
- 30.06 債務證券必須獲有效批准。
- 30.07 債務證券：
- (a) 必須遵守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及

(b) 必須遵守發行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30.08 如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0.04 條發行有擔保債務證券，有關擔保：

- (a) 必須獲有效批准；
- (b) 必須符合擔保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擔保人為法人團體）；及
- (c) 必須遵守擔保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

### 可轉換證券

30.09 本節載有適用於可轉換債務證券的額外規定。

30.10 債務證券如屬可轉換，必須是可轉換為：

- (a)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
- (b)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預託證券；或
- (c) 本交易所已書面同意接納的其他資產。

30.11 如債務證券可以轉換的股份仍未發行：

- (a) 有關股份的發行必須獲有效批准；及
- (b) 有關股份的上市必須獲有效批准。

30.12 債務證券如可以轉換為股份（或預託證券），發行條款中必須訂明，若該等股份的發行人股本有變（或預託證券的相關股份的發行人的股本有變），換股條款將作適當調整。

30.13 債務證券凡附有可認購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不可分割權證，本交易所即視為可轉換證券。

###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30.14 本節載有適用於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額外規定。

30.15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相關證券必須是：

- (a) 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
- (b) 已在或將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或
- (c) 本交易所已書面同意接納的其他資產。

30.16 如相關的債務證券仍未發行：

- (a) 其發行必須獲有效授權；及
- (b) 其任何上市必須獲有效批准。

- 30.17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如可以轉換為債務證券，發行條款中必須訂明，若有關債務證券有任何變動，轉換權將作適當調整。

## 上市文件

- 30.18 本節載有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必須披露的資料以及其他與上市文件有關的規定。就債務證券發行計劃而言，此等規定適用於發行計劃的基礎上市文件以及按該計劃每次發行的補充上市文件。

- 30.19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免責聲明必須清晰可辨，載於上市文件封面或封面內頁。

- 30.20 上市文件必須載列以下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30.21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交易所或會准許由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聲明，但發行人必須事先就此取得本交易所同意。

- 30.22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發行人向其提呈發售證券的投資者一般預期上市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其內容則毋須符合附錄一 C 部。

- 30.23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本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額外資料。

- 30.24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只限分發予專業投資者的聲明。
- 30.25 上市文件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備。
- 30.26 上市文件可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發出。

### 申請程序

30.27 本節載有發行人申請債務證券或債務證券計劃上市時必須遵守的程序。申請涉及釐定發行人以及債務證券是否符合上市資格。本交易所將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資料作出有關評估。發行人提交的文件必須是以英文或中文編備或翻譯成中文或英文。

30.28 發行人必須提交下列文件：

- (a) 填妥的申請表格。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亦須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載於附錄五 C 部。
- (b) 附錄九規定的上市費。
- (c) 上市文件擬稿。
- (d) 正式上市通告擬稿。
- (e) 如發行人非在創業板上市，提交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註冊證書或證明發行人有效註冊或成立的同等文件。
- (f) 如債務證券經由股東授權發行，提交有關決議案。
- (g) 發行人董事會授權進行下列事項的決議案：
  - (1) 發行及配發債務證券
  - (2) 上市申請
  - (3) 刊發上市文件
- (h) 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董事會授權進行下列事項的決議案：
  - (1) 上市申請
  - (2) 刊發上市文件
- (i) 如屬可換股債務證券，提交批准發行及上市有關股份的授權書。

發行人可遞交(a)的申請表格以及(f)、(g)及(h)的授權書及決議案的擬稿，讓本交易所審議有關發行及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資格。(f)、(g)及(h)的決議案及授權書的最終定稿可於提出上市申請後但上市前遞交。

30.29 本交易所審理申請後會發出上市資格函件，告知發行人有關其本身及債務證券是否符合上市資格，亦會說明發行人是否須在上市文件內提供額外資料。函件有效期為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對於一般的申請，本交易所力求在收到申請後5個營業日內發出此函。

30.30 發行人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須待本交易所確認可以刊發後方可發出。安排包銷、組織銀團及向專業投資者推銷發售時可傳閱文件的擬稿。

- 30.31 上市文件發出後至上市之日期間如有任何重大事件屬發行人若在上市文件落實前獲悉即會在上市文件內披露者，發行人必須通知本交易所。
- 30.32 發行人必須於上市時刊發正式的上市通告。通告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備。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 30.33 本節載有根據本交易所已批准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所發行證券的上市程序。
- 30.34 經本交易所批准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在上市文件刊發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發行人可據此在有效期內發行債務證券。
- 30.35 發行人每次根據計劃發行時，必須在規定上市生效前一個營業日的下午 2 時前提交發行的定價補充文件。定價補充文件須經本交易所確認可以刊發，發行人方可刊發。
- 30.36 只要發行人完成下列條件，其根據有效計劃發行的所有債務證券，本交易所均會批准上市：
- (a) 通知本交易所每次發行的最終條款；
  - (b) 確認有關證券已經發行；及
  - (c) 在上市前支付適當的上市費。

### 持續責任

- 30.37 本節載有發行人在本交易所同意其債務證券上市後須履行的責任。如屬擔保證券，擔保人亦須遵守這些責任。發行人必須遵守這些責任，
- (a) 直至證券到期為止，或
  - (b) 直至證券撤銷上市地位為止。
- 30.38 如發行人須公布任何資料，
- (a) 除有關公告可僅以英文或中文發布一項外，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7 及 16.18 條透過公告形式發布。
  - (b) 公告必須載有以下免責聲明：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30.39 發行人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 30.40 如有下述任何資料，發行人必須立即公布：
- (a) 投資者評估發行人狀況所必需；或
  - (b) 避免發行人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需；或
  - (c) 對發行人履行其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或有嚴重影響。
- 30.41 如有下述事件，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
- (a) 如贖回或註銷金額合計超過發行的 10% 及其後每 5% 的贖回或註銷。
  - (b) 就其債務證券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作任何公開披露。
- 30.42 如有下述任何建議，發行人必須事先通知本交易所：
- (a) 更換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或
  - (b) 修訂信託契約；或
  - (c) 修訂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因應債務證券的相關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在本交易所指示是否會對有關變動施加條件前，發行人不得進行任何建議變更。
- 30.43 如有下列事件，發行人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 (a) 發行人已全數購回及註銷上市的債務證券；或
  - (b) 發行人於到期日前已全數贖回上市的債務證券；或
  - (c) 可轉換債務證券獲悉數轉換。
- 本交易所即會正式撤銷有關債務證券的上市地位。
- 30.44 如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必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 30.45 發行人發給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的通函也須提交一份予本交易所。如通函是登載在網站而發行人在登載時已隨即通知本交易所，則毋須提供印刷本。
- 30.46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在刊發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時也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賬目及報告。如其證券是由法人團體擔保，發行人可豁免遵守此項規定，但必須提交擔保人的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皆可。若年度賬目或中期業績報告是登載在網站而發行人在登載時已隨即通知本交易所，則毋須提供印刷本。

### 授權代表

- 30.47 發行人必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與本交易所聯絡溝通；如更改授權代表，必須通知本交易所。該等代表毋須居於香港。



## 其他

- 30.48 如發行人或其債務證券並無遵守上述規定，除非本交易所同意修改有關規定否則不會准其上市。
- 30.49 本交易所可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或對個別上市申請實施附加條件。
- 30.50 本交易所或會對發行人或擔保人施加額外責任。本交易所若擬向發行人或擔保人實施一般不向債務證券發行人實施的附加規定，必會先讓有關發行人或擔保人陳述意見。

## 釋義

- 30.51 本章採用下列定義：

「不記名證券」 (bearer securities)	指	可轉讓予持票人的證券
「可轉換債務證券」 (convertible debt securities)	指	可轉換或可交換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債務證券，以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不可分割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debt issuance programmes)	指	債務證券的分批發行，而在首批發行中，發行債務證券的本金額或數量，僅是發行證券最高本金額或總數目的一部分，至於餘下部份的發行，則可在其後分一批或數批進行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	指	債權股證或貸款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以及其他承認、證明或設定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契據；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契據的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專業投資者」 (Professional Investor)	指	(a) 如屬香港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不包括按該條例第397條所制定的規則所指的人士）；或 (b) 如屬非香港人士，根據有關司法權區對公開發售的相關豁免可向其出售證券的人士。

「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指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的成員交易所

## 第三十一章

### 債務證券

#### 持續責任

##### 序言

31.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及其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須...

附註：

~~1 本章同樣適用於非選擇性銷售及選擇性銷售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及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

12 本章對發行人的提述同樣適用於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

## 第三十二章

### 債務證券

#### 海外發行人

##### 序言

32.0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十章適用於由海外發行人發行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其他債務證券發行，一如適用於香港發行人，惟海外發行人須受本章所載列或提及的附加規定、修訂條文或例外情況所限制。本章同樣適用於選擇性銷售的債務證券的海外發行人。

## 第三十三章

### 債務證券

##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33.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適用於可認購或購買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獨立發行或授出的債務證券的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權證」）及附於其他債務證券的權證。附於其他證券但不可分離的權證是可轉換證券，亦須受（如屬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二章（可轉換股本證券）或第三十四章（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文限制。

## 第三十四章

### 債務證券

#### 可轉換債務證券

- 34.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可轉換債務證券發行。所有可轉換債務證券，於發行前必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而發行人應就有關的適用規定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 第三十五章

### 債務證券

#### 不限量發行、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及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 35.01 本章載列有關不限量發行、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及有資產支持的證券的附加規定。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發行。

## 附錄二

### 所有權文件

#### B 部

...

#### 不記名債務證券

13. 除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外除選擇性銷售的證券外，證券及任何息票的定稿...

## 附錄四

### 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 信託契約或其他文件

本附錄的條文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在有受託人的情況下...

## 附錄五

### 上市申請表格

#### C表格

#### 申請表格—債務證券

...如發行人同時申請股本及債務證券上市，填妥本表格後...必須按照有關股本證券的申請上市時間表提交，否則應按照以下規定提交：

- (i) 如申請須刊發上市文件，則須於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擬舉行聆訊的日期前足十個營業日提交；或如屬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選擇性銷售的發行，則須於與本交易所協定的其他期間提交；或...

附錄十

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

**D**表格

選擇性銷售適用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